

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或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/ 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：

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

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（依據股份期權、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）如下：

| 董事 | 持有股份的身分 |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|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米高嘉道理爵士 | 附註 1 | 410,524,882 | 16.24908 |
| 毛嘉達先生 | 附註 2 | 401,243 | 0.01588 |
| 利約翰先生 | 附註 3 | 218,823,096 | 8.66129 |
| 包立賢先生 | 附註 4 | 10,600 | 0.00042 |
| 斐歷嘉道理先生 | 附註 5 | 410,524,882 | 16.24908 |
| 聶雅倫先生 | 附註 6 | 41,000 | 0.00162 |
| 羅范椒芬女士 | 實益擁有人 | 6,800 | 0.00027 |
| 陳秀梅女士 | 實益擁有人 | 20,000 | 0.00079 |
| 藍凌志先生 (首席執行官) | 個人 | 600 | 0.00002 |

附註：

- 1 米高嘉道理爵士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10,524,882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0,67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d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
- 2 毛嘉達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01,243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 25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 - b 一個信託持有 1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。
 - c 以米高嘉道理夫人遺產的聯席執行人身分持有 1,243 股公司股份。

- 3 利約翰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218,823,096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7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18,651,853 股公司股份。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 218,651,853 股公司股份，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 218,651,853 股股份。
 - c 以米高嘉道理夫人遺產的聯席執行人身分持有 1,243 股公司股份。

- 4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- 5 斐歷嘉道理先生(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)被視為持有 410,524,882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0,67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e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。

-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 41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其他的公司董事，包括艾廷頓爵士、穆秀霞女士、吳燕安女士和顧純元先生均已各自確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。

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。

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

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。

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，並無參與任何安排，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（包括他們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）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。